

簽

# 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活字第 105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第 31 屆屯門區舞蹈比賽

本校舞蹈組同學經訓練後，表現良好，現為加強培養同學學習舞蹈的興趣及增強同學表演的技巧和自信，將參加學校舞蹈節比賽，為校爭光。有關活動詳情如下：

|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(一) 活動名稱：    | 第 31 屆屯門區舞蹈比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二) 參加對象：    | 高級組及低級組(小二至小六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三) 舉行日期：    | 2017 年 1 月 14 日(星期六)                   |
| (四) 舉行時間：    | 約 14:15-15: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五) 出場次序：    | 第 12、13 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六) 活動地點：    | 屯門大會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七)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 | 11:20 本校禮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八) 解散時間及地點： | 約 16:10，學校正門/<br>第 13 隊比賽後 20 分鐘，屯門大會堂 |
| (九) 服飾：      | 舞蹈服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十) 負責老師：黎泳心老師、陳詩雅老師

(十一) 備註：比賽後須於 1 月 19 日交回舞蹈服裝，以備日後之用。

- 如遇颱風(8 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當日之活動取消。
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黎泳心老師聯絡(2479 6608)。

茲隨函附上回條，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1 月 9 日(星期一)交回黎泳心老師彙辦為荷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 毅)

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

簽

## 回 條 第 31 屆屯門區舞蹈比賽

舞

敬悉來函，本人  同意 /  不同意 敝子弟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 ) 參加貴校舞蹈組於上述日期的「第 31 屆屯門區舞蹈比賽」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比賽後  由家長接回 / 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一月 日

\*回條請於 1 月 9 日(星期一)交回黎泳心老師彙辦為荷。